

证券代码：603027  
转债代码：113511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23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注销了回购自离职激励对象颜彬持有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0,000 元，由 32,598.52 万元减少为 32,594.52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5.48 万股。2018 年 10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CDA105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价款合计人民币 2,173,444.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25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18,644.00 元。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598.52 万股增加至 32,62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598.5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62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

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98.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2620.00</b>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598.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598.5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2,620.00</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32,620.00</b>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b>与持有本公司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p>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